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 2021 年 9 月 10 日發布且不時修訂的蘇黎世投資 ICAV（“ICAV”）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該章程一併閱讀。

蘇黎世投資 ICAV

香港說明文件

2022 年 6 月

重要提示

警告：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 條的豁免適用，否則在香港向公眾提供任何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均屬違法。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

如果您對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文件隨附的其他財務報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目 錄

1. 香港投資者須知
 2. 股份類別
 3. 投資目標和政策
 4. 投資方式
 5. 金融衍生工具
 6. 抵押品政策
 7. 風險因素
 8. ICAV 的管理及行政
 9. 計算資產淨值/資產估值
 10. 買賣股份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暫停計算淨資產值
 13. 暫停和推遲交易
 14. 基金終止/清盤
 15. 費用和開支
 16. 股息政策
 17.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18. 報告和賬目
 19. 附函
 20. 稅務
- 附錄 1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
- 附錄 2 - 服務提供商和註冊地址

1. 香港投資者的須知

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 2021 年 9 月 10 日經修訂的蘇黎世投資 ICAV（“ICAV”）章程、ICAV 的相關補充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KFS”）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以了解有關 ICAV 的全部詳細信息，ICAV 是一種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各子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及具有可變動股本。ICAV 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條例（2011 年 SI 第 352 號）（不時修訂、補充或合併）被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ICAV 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註冊編號為 C173433。然而，該授權並不構成愛爾蘭中央銀行對 ICAV 的履行的保證，愛爾蘭中央銀行對 ICAV 的履行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ICAV 的授權並非愛爾蘭中央銀行對 ICAV 的認可或保證，愛爾蘭中央銀行也不對章程、補充文件或香港說明文件的內容負責。

章程及其相關補充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及 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 ICAV 及基金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或「HKOD」）。在香港，除非附有當時最新公佈的 ICAV 年報副本，否則不得分發章程和香港發售文件。如果在該年報之後公佈，則附上最新的半年報副本。投資前，投資者必須已收到並閱讀產品資料概要。

本香港說明文件旨在載列有關 ICAV 和基金的資料，特別是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基金股份（“股份”）。

本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除非本文件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除非上文下意另有所指，應具有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請注意，倘若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在章程提述，產品資料概要應取代 KIID，任何對 KIID 的提述均應由對產品資料概要取代。

重要提示 - 如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警告：只有下表和附錄 1 中列出的 ICAV 子基金（每一個“基金”統稱為“基金”）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證監會認可基金名稱 ("證監會認可基金")	經理人	投資經理
Zurich Blue 進取型基金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DWS International GmbH
Zurich Blue 均衡型基金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DWS International GmbH
Zurich Blue 平穩型基金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DWS International GmbH
Zurich Blue 增長型基金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DWS International GmbH

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未有在附錄 1 列出的 ICAV 子基金。就此而言，請注意下列不載列於附錄 1 中的 ICAV 其他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其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Zurich Invest EMU Equity Index Fund

Zurich Invest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Zurich Invest US Equity Index Fund

Zurich Invest US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Zurich Carbon Neutral World Equity Fund

Zurich Dynamic Equity Fund

Zurich Dynamic Bond Fund

證監會僅批准就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在附錄 1 列出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刊發香港發售文件。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對 ICAV 或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保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CAV 各董事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屬準確承擔全部責任。香港發售文件的分發及各基金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中的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申述。董事可不時就香港發售文件予以更新。

準投資者應確保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務必審閱香港發售文件的最後版本。ICAV 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而使香港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ICAV 僅依據現行香港發售文件、ICAV 最後經審計年度賬目及 ICAV 最新半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資料向香港公眾發售各基金。相關資料可透過香港代表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獲得。該公司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電話號碼 (852) 3667 7111 和傳真號碼 (852) 2805 0101。

由任何分銷商、副分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並非在香港發售文件的資料，應均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因此不得予以信賴。

即使章程有任何不同規定，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均應載有相同資料，並應被視為在香港具有同等地位。如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版或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股份的準認購者和購買者應自行了解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要求，(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以及 (d) 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的國家法律可能遇到的任何其他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手續，並可能與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

基金股份的價值和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於基金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構成各基金的股份於各基金的章程的補充文件，每份補充文件均為香港發售文件的組成部分，並就相關基金因引用而納入本文件。基金股份投資可能涉及風險，請投資者注意以下標題為風險因素的部分以及各補充文件中的相應部分。

2. 股份類別

本香港說明文件有關各基金的股份類別，在標題為「附錄 1 - 在香港發售的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載明。

有關每個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及每一類別附加特性的資料，投資者亦應參閱各補充文件中的「股份類別」一節。

倘若 ICAV 酌情決定投資者不符合選定類別的資格，可拒絕其投資請求。

3. 投資目標和政策

ICAV 為傘子基金結構，董事可在事先獲取中央銀行批准的情況下不時設立不同的基金。如果擬在香港分銷，則需經證監會批准。

在推出任何新基金時，董事須刊發文件，載列每個該等基金的相關細節。各基金將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各基金亦將設有獨立記錄，當中載列分派予相關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而各基金將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有關各基金的詳情載於章程的補充文件中。

ICAV 的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因此代表任何基金產生或歸屬於任何基金的任何負債應僅以該基金的資產清償。

投資目標

ICAV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基金的投資須遵守章程「第 3.3 節 - 投資限制」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以及與該基金有關的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特定投資限制。

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況載於與該基金有關的相關補充文件的“典型投資者概況”標題下。投資者應注意，其中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意見。

除章程相關補充文件訂明的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和政策外，進一步的資料載明如下。

Zurich Blue 進取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分散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中的資產投資組合，以達到中長期內資本增長。基金名稱中提及的“進取型”反映基金對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的高風險承擔，佔資產淨值的 85%。

本基金通過投資於具有類似本基金投資目標和/或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CIS”），目標投資組合約為 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投資（例如，上市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S”））以及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如票據和票券）。本基金將採用積極管理方式，並不會參照特定基準或指數進行管理。本基金就其相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並不受特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Zurich Blue 均衡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分散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中的資產投資組合，以達到中長期內資本增長。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均衡型”反映基金對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的中風險承擔，佔資產淨值的45%。

本基金通過投資於具有類似本基金投資目標和/或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目標投資組合約為4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4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如票據和票券）以及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投資（例如，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基金將採用積極管理方式，並不會參照特定基準或指數進行管理。本基金就其相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並不受特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Zurich Blue 平穩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分散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中的資產投資組合，以達到中長期內資本增長。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平穩型”反映基金對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的低中等風險承擔，佔資產淨值的25%，但是，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一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這些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不同信貸質量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通過投資於具有類似本基金投資目標和/或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目標投資組合約為6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如票據和票券）、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及10%投資於另類投資（例如，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基金將採用積極管理方式，並不會參照特定基準或指數進行管理。本基金就其相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並不受特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Zurich Blue 增長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分散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中的資產投資組合，以達到中長期內資本增長。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增長型”反映了該基金對股票證券的中高風險承擔，佔資產淨值的65%。

本基金通過投資於具有類似本基金投資目標和/或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目標投資組合約為6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如票據和票券）以及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投資（例如，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基金將採用積極管理方式，並不會參照特定基準或指數進行管理。本基金就其相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並不受特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限額之規限。

4. 投資方式

投資經理旨在通過策略性分配基金在上述資產類別的投資風險（策略資產分配），透過在任何時間點以多項資產投資組合作適當的分散投資。這包括對不同子資產類別（即上文所載相關資產類別的類別，按地區重心、資本化、時段或信用評級等共同特徵分組）的投資，並在每個子資產類別中保持多元化的承擔，以及在決定分配給個別投資工具時考慮預期的風險/回報特徵（包括其相關性）。

儘管預期基金將偏向投資於發達市場，並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和邊緣市場，但基金投資的地域和行業重心應不受限制。倘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所作出的投資最多為資產淨值的 1%，且只能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亦可通過在俄羅斯境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 ADR 和 GDR 而投資於俄羅斯證券，該等投資將計入上述 1% 的限制。

基金可通過主要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中詳細，並按該節所述目的進行）而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儘管投資經理保留直接投資於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的權利，倘該等投資被視為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且在條例批准和中央銀行的規定下進行。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承擔將受到限制，如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部分所述。

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追蹤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參考或投資於股票和/或債券和/或另類投資指數或該等指數的成分股進行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 1. UCITS，或可能是 2. 在愛爾蘭、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成立的 AIFs (另類投資基金)，並根據中央銀行條例和規定合資格可獲 UCITS 投資。

基金於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合資格計劃(包括 AIFs) 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獲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於每個此類單一計劃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基金於 AIFs 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30%。基金不會投資於向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超過資產淨值的 2% 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亦不會投資於本身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預計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乃符合適用於法規中關於可轉讓證券和合格資產的標準。

基金所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資產類別可能以美元（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貨幣計值。因此，基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投資經理將酌情決定是否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貨幣風險對沖回基金的基準貨幣。

請注意下列證監會對上述認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額外限制（根據適用於 UCITS 的規例）：

- 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 投資於任何一項 CIS。
- 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 (AIF) CIS 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結構的 CIS 或 CIS 傘子基金，而該基金乃本身將其淨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其他 CIS。
- 當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由投資經理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獲授權管理的其他 CIS 股份或單位時，投資經理或其他公司不得因基金投資於該其他 CIS 股份或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如果投資經理就投資於其他 CIS 股份或單位而收取佣金，此佣金(包括佣金回佣)必須計入並付入基金的財產。
- 基金投資於 ICAV 的另一隻基金須遵守以下附加規定：

- 不得投資於本身持有ICAV內另一基金股份的基金；以及
- 投資基金不得就其投資於ICAV內其他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年度管理費。本條文亦適用於投資經理收取的年費，如該年費是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 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這意味著 (i) 回購（包括逆回購）交易和/或 (ii) 2015 年證券融資交易條例 (EU) 中定義的證券借貸和證券借貸 /236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重用和修訂條例 (EU) No 648/2012，如果該基金提議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具體細節將在更新的補充文件披露。
- 基金可隨時藉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存管處可將該基金的資產作為該借入的擔保，前提是該等借入僅用於臨時目的。
- 只要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任何情況下，直接投資的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或投資政策的重大變更，僅可在基金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或以基金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不影響本段首句的文意下，如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改變，並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則必須給予基金的每位股東一個合理通知期，以讓股東能夠在執行該改變前贖回其股份。

若上述變動影響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5. 金融衍生工具(“FDI”)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風險因素」下的「第 4.21 節—衍生品風險」。

基金可以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基金層面和通過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尋求資產類別風險承擔，但投資經理保留直接接觸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的權利，如果這樣做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基金在投資組合層面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將導致金融槓桿的產生。使用承擔法計算，基金與用於投資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外國直接投資有關的總槓桿風險承擔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為完整起見，包括與貨幣對沖相關的外國直接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NDE”)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和監控需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發布的可能不時更新的要求和指南。

遠期外匯合約用於貨幣對沖，並用於鎖定在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的指數或資產的價格。這允許基金改變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承擔，對沖匯率風險，增加對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並將對貨幣波動的風險承擔從一種貨幣轉移到另一種貨幣。

期貨是在預定的未來日期通過交易所以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標準數量特定資產（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標的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交易合約。

投資經理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流程和適用於 UCITS 的要求以及中央銀行的要求，使用承擔法計算基金其每日的全球風險承擔，即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風險承擔的增量和槓桿。

6. 抵押品政策

依照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將遵循以下抵押品管理。

非現金抵押品

非現金抵押品必須一直符合以下規定：

- (i) 流動性：非現金抵押品應具有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中以透明的定價進行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條例第 74 條的條文（章程內投資限制一節的第 2.1 至 2.3 段）。
- (ii) 估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天進行一次估值，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不應被接納為抵押品，除非有適當的保守扣減政策。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為高質素，發行人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 - 至 AAA 級或任何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
- (iv)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 (v) 多元化（資產集中度）：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就特定發行人承擔的最大風險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面對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一攬子抵押品應合併計算，以符合就單一發行人承擔的 20% 風險的限制。
- (vi) 即時可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可以由 ICAV 隨時完全執行，無需查詢相關交易對手或獲得其批准；和
- (vii) 經理人不能代表相關基金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作為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只能投資於以下項目：

- (i) 於歐洲經濟區 (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的獲授權信貸機構、歐盟成員國或 EEA 成員國之外的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的獲授權信貸機構或根據《資本要求條例》第 107(4) 條被視為等同的信貸機構的存款；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逆向回購協議，前提是交易是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 ICAV 能夠隨時收回按累計計算的全部現金；
- (iv)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訂立的條例 (EU) 2017/1131 的第 2(14) 條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89 條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倘該等投資是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進行；

- (v)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根據上文非現金抵押品一節的規定必須多元化；
- (vi)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放在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中。

7.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在投資基金之前，準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章程中的“風險因素”部分及就基金而言，請參閱與該基金有關的補充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

關於下列概述的風險，並未有按照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對風險進行排序。

在投資基金之前，準投資者應考慮本節中的所有資料，如有必要，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或財務顧問。

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或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未特別提及的任何其他風險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根據相關補充條款的規定，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基金將與其他股東一起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包括管理和/或其他費用（不包括認購或贖回費用）。這些費用是在應付給投資經理的費用和基金承擔的與其自身運營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之外的費用。有關基金因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可能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的詳情，請參閱各基金的補充文件。

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繼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這將導致該基金間接面臨與該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將不會主動參與其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日常管理。此外，基金通常沒有機會在任何標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具體投資前評估該等投資。因此，基金的回報將主要取決於此等不相關標的基金經理人的表現，並可能受到該等標的基金經理人的不利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基金對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沒有控制權，無法保證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某些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被標的基金經理人附屬的行政管理人或標的基金經理人本身進行估值，導致出現並無由獨立第三方定期或及時核實的估值。因此，基金的估值可能出現無法反映該等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在特定估值點的持股真實價值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可能會面臨與可能使用「側袋」（用於將可能難以出售的投資與更具流動性的投資分開）的任何標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該等標的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側袋可能會限制基金或股東從標的集體投資計劃中完全贖回的能力，直到該等投資已從側袋中移除。因此，基金可能會無限期面臨標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表現所帶來的風險，直至該投資被清盤。

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費用。亦無法保證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付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集中風險

基金和/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面臨集中風險，如果基金和/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某個地區的相關投資構成總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則通常會出現集中風險。在市場低迷時，基金和/或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遭受比多元化投資組合更大的損失，即投資分散在不同地區的投資組合，以降低收益波動的風險。

投資經理的全權投資管理權不受監管限制，但須遵守章程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雖然投資經理將定期監管各基金所承擔的相關風險集中度，但在任何特定時間，基金的資產都可能高度集中在特定地區、國家、公司、行業、資產類別、交易方式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比集中度較低的投資組合更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公司、行業、資產類別、交易方式或經濟市場表現的不利經濟條件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因此，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變得集中，其總回報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受到僅一項或幾項持股表現的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其支付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經理沒有義務對沖其倉盤，並預期基金將一直對市場進行淨買入或淨沽空投資。

貨幣風險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準投資者，應考慮投資貨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貨幣計值。基準貨幣與該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計值貨幣表示的該等股份貶值。

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價值以及基金投資的價值間接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因為此類股本證券的價值以及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變化等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環境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及/或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基金及/或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於基金及/或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降。

-評級被調降的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倘發生該等降級，基金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能夠出售被調降評級的債務工具。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基金及/或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的流動性一般較低、波動性較大，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和潛在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涉及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參與重組此類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託管風險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託管服務仍不發達，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涉及交易和託管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分存管處的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追溯適用法例以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基金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和持有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通常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的成本。

使用現金收款賬戶的風險

在發行股份前收取的基金認購款項可能存放於 ICAV 名義下的傘子現金賬戶，亦可能存放於基金名義下的個人現金賬戶。在每種情況下，認購款項將被視為相關基金的一般資產。此外，就 ICAV 認購和持有的金額而言，投資者將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在相關交易日發利股份前，投資者將不會受益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利）。如果基金或 ICAV 破產，則概不保證基金或 ICAV 將有足夠的資金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

有關特定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和股息付款受行政管理人收到認購文件正本及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所限。儘管如此，自相關交易日起，就已贖回股份而言，贖回股東將不再為股東，並將成為特定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向相關股東支付的待贖回和分派款項將存放在於 ICAV 名義下的傘子現金賬戶或基金名義下的個人現金賬戶（包括被凍結的贖回或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就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或個人現金賬戶的贖回或分派款項而言，贖回股東和有權獲取該等分派的股東將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不會受益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的股息權利）分派。如果相關基金或 ICAV 破產，概不保證該基金或 ICAV 將有足夠資金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贖回股東和有權獲取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未提交的文件和資料，倘未有及時提交，該股東須自行承擔風險。

在基金破產的情況下，另一基金有權獲取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的任何金額(但可能因為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轉移到破產基金)，將受愛爾蘭破產法的原則和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所限。該等款項的收回可能會出現延遲和/或爭議，而破產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來償還應付其他基金的款項。

ICAV 的傘子現金賬戶和/或基金名義下的任何個人現金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索取。

一般風險

基金將根據各自的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選擇的資產。投資的價值及其收益，以及與各基金相關的股份的價值和收益，將因而與該等投資的表現密切相關，投資者應注意價值可升可跌。投資經理可能進行投機性投資，因此對基金的投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概不保證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其風險監管。每位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或可能從其投資中獲取的回報當時不足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結果可能會隨時間而有很大差異，且每位股東的所有投資都面臨風險。

每個基金的股東在其被記錄為持有股份的期間內，以共同的方式共同分擔與該基金有關的經濟投資風險。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旨在為其相關的證券提供投資選項。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使用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來對證券進行投資，例如，在相關的證券不能或不適合直接持有，或直接存取相關的證券受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然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無法保證會獲得與直接持有證券類似的結果，因為 ADR 和 GDR 的表現並不總是與相關的證券一致。

如果相關的證券交易的市場暫停或關閉，ADR/GDR 的價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相關的證券的價值。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或不適合投資 ADR 或 GDR，或者 ADR 或 GDR 的特徵不能準確反映其相關證券。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會影響部分基金投資的價值和回報。利率下降可能會影響可供再投資機會的回報。倘利率普遍上升，可能包含在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從而降低基金的資產淨值。利率波動可能以對基金不利的方式影響利率差額。利率對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高度敏感，其中包括政府貨幣和稅收政策，以及本地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基金將面臨與其交易對手就期貨、期權、掉期、回購交易和外匯遠期合約等非交易所交易合約進行交易的信貸風險。非交易所交易合約沒有提供與在有組織交易所交易該等合約而可能適用於參與者的相同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非交易所交易合約是專門為個人投資者需要而度身定制的協議，使用戶能夠精準地安排某個倉盤的日期、市場水平和數量。此等協議的交易對手將是參與交易的特定公司或商號，而非認可交易所，因此，基金與其交易該等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基金遭受重大損失。如果從不進行結算，基金所承擔的損失將是原合約價格與替換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者在沒有替換合約的情況下，為合約作廢時的絕對價值。此外，在某些市場，「交付與付款」可能無法實現，在此等情況下，如果基金履行其結算義務但交易對手未能在履行相關合約的義務前履行，則合約的絕對價值將面臨風險。此外，如果衍生交易對手的信譽下降，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約的風險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遭受損失。不論基金為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可能採取的措施，概不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基金不會因此在交易中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賣方希望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賣方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以進行二級市場銷售、轉而出售其他證券或放棄投資機會，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基金管理或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房產風險

基金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即由投資房地產的公司（包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管理和房地產開發公司）發行的證券，直接（在允許的情況下）或間接投資房地產證券。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房地產證券可能會受到相關房地產價值變化的影響，倘基金投資的房地產實體可能將投資集中在特定地理區域或物業類型，便可能會產生誇張的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房地產證券投資者要求未來分配的年收益率更高，這反過來可能會降低證券的市場價格。利率上升通常也會增加獲得融資的成本，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下降。在利率下降期間，某些抵押貸款支持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持有抵押人選擇提前償還的抵押貸款，這種提前還款可能會降低此類抵押貸款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的收益率。此外，抵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借款人在到期時償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延長債務的能力的影響，而股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租戶支付租金能力的影響。

某些房地產發行人的市值相對較小，可能會增加此類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市場價格波動性。此外，房地產公司依賴於專業的管理技能，多元化程度有限，因此在運營和融資有限數量的項目時會面臨固有風險。房地產公司通常依賴其產生現金流的能力來向投資者進行分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

投資組合貨幣風險

基金投資及基金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如適用），可以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貨幣進行。基金基準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示的基金資產貶值。對沖該匯率風險可能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投資經理可以但沒有義務利用金融工具來降低此風險。

基金可能會不時利用技術和工具在即期或通過購買外匯遠期合約以尋求保護（對沖）外匯交易。即期交易或外匯遠期合約均不能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匯匯率的波動，或在此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

基金可能會進行外匯和其他交易，和/或使用技術和工具以尋求就其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證券交易的交易和結算日期之間的貨幣匯率或利率變化而出現的波動提供保護。儘管此等交易旨在將因對沖貨幣價值或利率下降而造成的損失風險減至最低，但其亦限制在對沖貨幣價值或利率上升時可能實現的任何潛在收益。相關合約金額與所涉證券價值通常不可能精確匹配，此乃由於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將因該等證券價值在訂立相關合約當日與其到期日之間出現的市場變動而發生變化。概不保證成功執行與任何基金投資狀況完全匹配的對沖策略，基金或許不可能按足以保護資產免受投資組合倉盤因普遍預期貨幣匯率或利率波動而導致預期價值下降的價格來對沖該等波動。基金表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倉盤可能並非經常與持有的證券倉盤相對應。

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貨幣股份類別將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準貨幣與該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計價貨幣表示的該等股份貶值。ICAV（或其代表）將尋求通過使用金融工具來降低此風險，例如在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貨幣風險一節所述的工具，前提是該等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可歸屬於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5%，或低於可歸屬於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95%。投資者應注意，如果計值貨幣兌基準貨幣下跌，此策略可能會嚴重限制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受益。在此情況下，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會面臨反映相關金融工具損益及成本的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用於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不得為整個基金的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和成本將只累計入基金的相關對沖股份類別。

衍生品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簡稱為「衍生工具」，是兩方之間的合約。合約的價值基於或衍生自標的資產，例如股票、市場、貨幣或一攬子證券，而並非對標的資產本身的直接投資。雖然謹慎使用衍生品可能會帶來得益，但衍生品亦涉及不同於更傳統投資所帶來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風險甚至更大。

衍生品涉及特別風險和成本，如果基金使用衍生品將面臨包括以下各項的風險。

基金或會涉及基金及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遠高於其在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的款額。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法律風險

管理衍生技術的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此乃由於，例如與協議簽訂時相關的非法律性或稅法或會計法隨後發生變化。如果該等協議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如果衍生交易並無正確存檔，亦會存在風險。

相關性風險

遠期合約和貨幣期權尋求對沖因貨幣匯率和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的基金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波動。對沖投資組合倉盤價值的下跌並不能消除投資組合倉盤價值的波動，亦不能防止倘該等倉盤價值下降而產生的損失，而是建立旨在從相同發展中獲利的其他倉盤，從而緩和倉盤價值的下跌。如果投資組合倉盤的價值上升，該等對沖交易亦會限制獲利的機會。此外，對沖任何普遍預期的匯率或利率波動可能屬不可能，因為以足以防止預期投資組合倉盤價值因該波動而下降的價格進行對沖交易屬不可能。

8. ICAV 的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ICAV 將 UCITS 管理 ICAV 的職能轉授予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可由或通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任何職責、義務和責任，並有權按 ICAV 和經理人協定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將其經理人協議下作為經理人的所有或任

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和義務轉授或分包予董事及中央銀利批准的任何人士，前提是任何該等轉授或分包應在經理人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並進一步規定經理人仍然對任何該等代表或分包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和義務，猶如此等行為或遺漏是經理人的行為或遺漏。

經理人負責 ICAV 事務的一般管理和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條例和 UCITS 規則手冊，包括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對各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和再投資。

經理人在履行其於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應以專業 UCITS 經理人適當審慎地行事，包括在任何代表的選擇、委任和監督方面，並應在根據經理人協議履行的職責和義務以及行使其權利和權限時盡最大努力、技能和判斷力以及適當審慎地行事，為免生疑，經理人不會對 ICAV 或任何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投資價值的任何下降負責，倘該等下跌是因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出於善意做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而造成，除非該決定是在疏忽、欺詐、惡意、魯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作出。

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會對因經理人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在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在履行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疏忽、故意違約、欺詐、魯莽或惡意引起或與之相關。

ICAV 須就經理人因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而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對其作出或提出或令其遭受或承擔的任何和所有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承擔責任，並應就此賠償及持續賠償經理人（及其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和代理人），並使彼等免受損害，倘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在履行其於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並無任何疏忽、故意違約、欺詐、魯莽或惡意，或法例可能另行規定。

有關 ICAV 的管理以及管理公司董事和 ICAV 董事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第 5 節—ICAV 管理人」。服務提供商的完整列表及其註冊地址在附錄 2 中列出，下面概述了他們的角色和活動。

經理人可根據條例和經理人協議將其部分職能轉授給另一方。經理人已：**(a)**將投資管理的責任轉授給投資經理，以及**(b)**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將提供各基金的某些管理和轉讓代理職能的權利和義務轉授給行政管理人。

投資經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理人已任命 DWS International GmbH（註冊地址 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是受聯邦金融監督管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持有個人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建議、合約經紀和投資經紀的 BaFin 牌照，並在美因河畔法蘭克福市地方法院的公司註冊處註冊為 HRB 23891。

香港代表

ICAV 的香港代表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作為代表，並根據與 ICAV 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獲得授權，以履行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第 9 章規定的香港代表職責，在需要時受香港代表協議的條款約束。

香港代表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電話號碼（852）3667 7111，傳真號碼（852）2805 0101。

具體而言，如果香港投資者對 ICAV 或基金有任何疑問，可以聯繫香港代表並提供上述聯繫方式。

存管處（託管人）

根據存管協議，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被任命為 ICAV 所有資產的存管處（託管人）。存管處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其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和其他投資組合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有關存管處及其在存管協議項下的主要職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第 5.5 節—存管處」。

全球服務協調人和推動人

經理人已任命 Zurich Invest Ltd 為全球服務協調人。全球服務協調人就 ICAV 的營運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支援和協助，例如為選擇、監督、監察和更換基金投資經理、經理人、存管處、審計師、分銷商和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援，並為投資者溝通和公司活動，以及為編製和發布本章程及任何市場推廣或其他對基金市場推廣和分銷必要或需要的文件提供支援。全球服務協調人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從基金中支付。

Zurich Invest Ltd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Hagenholzstrasse 60, 8050 Zurich, Switzerland，是一間投資經理公司，並受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監管。其為一間於 1998 年 5 月 18 日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審計師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已被任命為 ICAV 的審計師。審計師獨立於經理人、投資經理、全球服務協調人、行政管理人和存管處。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被任命為 ICAV 的行政管理人、註冊商和轉讓代理人，負責執行 ICAV 的日常管理並為 ICAV 提供會計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將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負責向 ICAV 提供某些管理、會計、註冊、轉讓代理和相關服務。有關行政管理人及其在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主要職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第 5.6 節—行政管理人」。

9. 計算資產淨值/資產估值

基金的資產淨值應以指定股份的貨幣或董事通常或就特定類別或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表示，並應通過確定基金資產的價值，並從該價值中扣除該基金在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後計算。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在該交易日估值點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基金股份數量，然後將結果以數學方式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如果任何基金的股份被進一步劃分為類別，則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通過在相關類別之間名義分派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就認購、贖回、費用、股息、收入的累計或分派以及歸屬於每個相關類別的費用、負債或資產（包括用於在基金資產指定的貨幣與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進行貨幣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和成本，收益/損失和成本應僅由該相關類別承擔）以及區分相關類別的任何其他因素（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在每個類別之間分派的基金資產淨值應除以相關類別的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法團成立文書訂明各基金資產和負債及各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ICAV 已將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給行政管理人。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一般按以下各項估值：

- 在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資產應按最後交易價估值，或如果是固定收益證券，則按最新中間市場價估值，按董事在以各種情況下於相關交易估值點可獲取的價格估值，前提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受監管市場外以溢價或折讓認購或交易的任何資產價值，可在考慮資產估值當日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後進行估值。該等溢價或折讓須由董事釐定並經存管處批准。存管處必須確保在確定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時採用該程序屬合理。
- 如果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特定資產的最後交易價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中間市場價格不能反映其公允價值或不可用，該價值應由董事或由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經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謹慎真誠地計算，以為該等資產確立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可能變現價值。
- 如果一項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受監管市場或根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則在估值時將參考董事和/或投資經理認為構成該投資的主要受監管市場，或參考提供為上述目的對此類投資進行估值的最公平標準的受監管市場。
- 如果任何資產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則該等證券應按董事或由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經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釐定的可能變現價值謹慎真誠地進行估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估值，前提是該價值獲存管處批准。
-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面值計入相關估值點的利息（倘適用）後進行估值，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同等面值及利息不太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則在此情況下，其價值應在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適的折讓後得出，以反映其在相關估值點的真實價值。
- 任何即期票據、承兌票據和應收賬款的價值應被視為在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折讓後的面值或全部金額，以反映其在任何估值點的真實現值。
- 存單、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和其他流通票據，應在每個估值點各自按此等資產交易或獲准交易的受監管市場（即唯一的受監管市場，或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該等資產報價或交易的主要受監管市場）的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
-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除根據上述條文進行估值者外，將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類別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或投標價扣除相關估值點的任何回購費用後進行

估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如果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將按該投資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在主要受監管市場上的最後交易價進行估值；或如果並無以上交易價，則按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謹慎真誠地估計或可能推薦的可能變現價值進行估值。

- 任何非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表示的價值（不論是投資或現金）以及任何非基準貨幣借款均應按行政管理人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適的官方匯率轉換為基準貨幣。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將按有關受監管市場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結算價估值，前提是如果該結算價在估值點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獲取，則該價值應為(i)經理人，或(ii)由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且在各個情況下均由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ii)任何其他方式謹慎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前提是該價值獲存管處批准。
- 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掉期應在估值點參照當時的做市商報價（即可以訂立同等規模和期限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進行估值。
- 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是該合約的交易對手在估值點的報價，並須每日進行估值。估值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一方（獲存管處就此目的而批准）每週批准或核實。此外，任何場外衍生品合約的價值可以是獨立定價供應商的報價或由基金自行計算的報價，並須每日進行估值。如果基金使用替代估值，基金將遵循國際最佳實務守則，並遵守 IOSCO 和 AIMA 等機構對該估值的具體原則。任何該替代估值必須由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並經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估值，前提是該估值已獲存管處批准。任何該替代估值必須每月與交易對手的估值進行核對。當出現重大差異時，必須及時調查和解釋。

投資者應注意，除了章程「第 8.2 節—計算資產淨值/資產估值」下的披露外，如果在任何情況下無法按照上文規定確定特定價值，或者如果董事認為某些其他更能反映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則在此情況下，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應為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委任並獲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的合資格人士，與投資經理協商後，應確定由存管人批准的估值方法。如果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整以反映在貨幣、市場性、交易成本和/或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對價背景下的公允價值，則資產的價值可能會進行調整。

10. 買賣股份

投資者請參閱章程「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一節。投資者可致電 (852) 3667 7111 向香港代表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索取有關每類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資料。

10.1 認購股份

就基金而言，ICAV 對後續投資和贖回要求的最低初始投資、最低持有金額和最低交易規模載於香港說明文件的附錄 1。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會應用不同或高於 ICAV 的最低投資額。

對於在交易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股票的發行通常會在交易日生效（指認購、贖回或交換基金股份的申請，並指在交易期限內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中載列）。

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任何反攤薄調整（如經理人應用）發行。

股份可按最多小數點後四位的份額發行。代表較小部分股份份額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但將保留作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行政管理人將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電子轉帳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餘額無息退還給支付款項的賬戶，費用和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為了在相關交易日以認購價接收股份，一份完整填寫並簽署的原始格式申請表（連同通過傳真或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副本）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時限前（或董事在特別情況下及僅就特定申請而可能釐定的較早或較晚時間）收取，但所有申請必須在估值點之前收到。

隨後的交易指示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經投資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同意的電子方式接收。在進行任何贖回、股息和/或轉換之前，需要提供原始申請表。

為認購股份，香港代表在下午 6 點或之前(香港時間)依序收到投資者的請求後，投資者一般可按基金隨後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香港代表可能會定有不同的時限為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股份申請也可以通過 ICAV 和/或經理人指定的授權子分銷商（“子分銷商”）發送，或直接發送給行政管理人。對於通過香港子分銷商發出的申請，投資者應注意，該子分銷商可能有額外的交易標準（包括截止時間），這些標準是獨立於 ICAV 所描述的交易標準之外的附加條件。香港分經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在相關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基金股份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接受相關申請（前提是在相關申請在估值點之前收到）。

10.2 股份支付

就發行股份的付款必須在相關結算日前以相關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電子轉帳方式作出，恕不接受支票。如果在結算日前未收到全額付款，或在資金未結算的情況下，董事可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決定取消就該等申請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配售，或行政管理人可根據董事或其代表的指示將申請視為申請在收取全額付款或未結算資金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可通過該付款購買的該等股份數量。在該等情況下，ICAV 可能會向申請人收取相關基金蒙受的任何衍生損失。董事保留按合理商業利率就遲付款的認購收取利息的權利。

只要董事信納符合相關基金和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適用於其的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透過將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的一類投資歸屬於存管處（代表 ICAV）而配售任何基金的股份，該等股份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只有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獲得存管處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接受此類股份配發。此類股份配發的具體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或第三方承擔，但不會由相關基金承擔，除非保存人認為此類配發符合基金的利益或此舉為目的為保護基金的利益。待歸屬投資的價值應採用上文題為“財產估值和定價”一節所述的估值方法計算。就收取認購股份的款項而言，ICAV 的結算日期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會實行與 ICAV 不同或額外的安排。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未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合約票據通常會在股份配售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概不會發行股票。因此，股東應意識到確保將其註冊詳細信息的任何更改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重要性。

ICAV、董事、行政管理人或 ICAV 的正式授權代表（可能包括分經銷商）均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並且與此類申請有關的款項將通過電子轉賬方式退還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帳戶中支付，不計利息。

10.3 購買限制

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章程「第 8.3 節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的任何期間，ICAV 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股份申請人將收取有關延期的通知，除非撤回，否則其申請將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考慮。

ICAV 的董事應有權（但不會承擔任何義務）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一個人或一個實體不會直接或受益地收購或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而 ICAV 董事認為該個人或實體屬以下任何一項：

1. 股份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由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購買或持有（除非 ICAV 確定 (i) 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 (ii) 相關基金和 ICAV 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而該美國人現時或將會為美國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除非董事確定 (i) 該交易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 (ii) 相關基金和 ICAV 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或
2. 未滿 18 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
3. 違反或偽造認購文件上的陳述（包括關於其在 ERISA 下的狀態）；或
4.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當局的所有法例或要求，或者該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持有股份；或
5. 如果該個人或實體持有股份屬違法或低於就該股份類別設定的最低持股量；或
6.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 ICAV 或特定基金承擔任何稅收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包括盡力確保相關基金的資產不被視為 ERISA 的計劃資產），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否則 ICAV 或相關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遭受或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未能向 ICAV 提供履行 ICAV、基金、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代表在 FATCA 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料）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以及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7. 在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備案規定，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遵守或被法團成立文書禁止的情況。

ICAV進一步保留權利行使酌情權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認為沒有足夠適當資產可供該基金隨時投資的情況。

其他認購限制可能載於基金的補充文件。

10.4 反攤薄調整

在計算基金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價時，經理人可（須經存管處批准）在有淨認購/贖回的任何交易日對股價作出攤薄調整，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調整代表合適的數字以支付基金相關資產的交易成本及保持其價值。由於交易成本會因市況而不同，反攤薄調整的水平亦可能會有所不同。經理人保留隨時放棄該等調整的權利。

其他認購限制可能載於基金的補充文件。

10.5 股份贖回

為要求贖回股份，香港代表在下午 6 點或之前(香港時間)依序收到投資者的請求後，投資者一般可按基金隨後釐定的價格贖回股份。香港代表可能會定有不同的時限為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股票贖回要求應（通過行政管理人）向 ICAV 提出，並可通過向行政管理人交付已簽署的贖回表格或通過事先與行政管理人（經諮詢經理人）同意的電子方式收取。除非董事另行酌情決定，否則贖回股份要求在行政管理人接受後將無法撤回。

如果經理人應用，股份將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反攤薄調整後贖回。確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在章程題為「第 8.2 節—資產淨值/資產估值的計算」的部分中進行了描述。

贖回請求可以通過子分銷商發送，或直接發送給行政管理人。對於通過香港分銷商發出的請求，投資者應注意，該分銷商可能有額外的交易標準（包括截止時間），這些標準或不同上述 ICAV 應用的交易標準，並或有額外的交易標準。

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相關請求（前提是在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

ICAV 可能會拒絕執行贖回請求，如該請求會導致任何持有的與任何基金有關的股份的價值降低到低於該基金該類別股份的最低持股量。ICAV 可將任何具有此類效力的贖回請求視為贖回股東全部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請求。

在獲得所有必要信息之前，行政管理人不會接受不完整的贖回請求。

贖回股份的應付款項（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將在結算日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至股東名下的賬戶。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且只能存入股東名下的賬戶。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登記股東或支付予聯名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只有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要求贖回的指示和所需的反洗錢文件後，才會支付贖回股份的收益。只有在收到原始文件後才能修改股東的登記詳情和付款指示。贖回還需在支付任何贖回收益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反洗錢檢查。

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交易截止日後的十個營業日）。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第 7 節—股份贖回」部分了解更多詳情。

10.6 強制贖回

倘發生招股章程“股份贖回”一節或“強制贖回/沒收股份”一節所列之情況，ICAV 可強制贖回股東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在行使強制贖回的酌情權時，ICAV 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著真誠和根據合理理由執行。有關贖回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第 7 節—股份贖回」。

10.7 股份轉換

有關股份交換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第 8 節—股份轉換」。

股東將能夠在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的任何基金下任何類別（原本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新類別）（屬同一基金或在獨立基金中的該類別）的股份，前提是已符合申請新類別股份的所有標準，並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然而，ICAV 可酌情同意接受在相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前提是該等要求是在相關估值點前收到。與股份認購及股份贖回有關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同樣適用於股份轉換，惟有關其應付費用之詳情載於下文及相關補充文件中。

董事可酌情決定收取最高 0.08% 的兌換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意味著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賣方希望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賣方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以進行二級市場銷售，轉而出售其他證券或放棄投資機會，任何此類情況都會對基金管理或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根據 UCITS 規定，經理人必須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能夠促進遵守該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並在發生大規模贖回時通過維護剩餘股東的利益來確保公平待遇。

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經理人的恆常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根據 UCITS 條例規定，該職能在職能和層次上獨立於證券投資職能等運營單位。

經理人必須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能夠促進遵守該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並在發生大規模贖回時通過維護剩餘股東的利益來確保公平待遇。

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根據內部流動性指標持續評估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根據基金資產在不同交易日期間可清算的最小和最大比例設定。如果基金無法達到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分析，以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管理該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和條例，投資管理人還將定期評估基金資產在當前和可能的未來市場條件下的流動性。

經理人或 ICAV 可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兌換限制：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基金的股份數量限制為佔該基金在該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便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基金股份的股東實現相同比例的該等股份。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在隨後的每個交易日按比例結轉贖回，直至與原始請求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贖回。如果贖回請求如此結轉，行政管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股東。ICAV 的公司章程包含特殊規定，其中從股東收到的贖回請求將導致 ICAV 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佔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 5% 以上。在這種情況下，ICAV 可以通過分配相關基金的實物投資來滿足贖回請求，前提是這種分配不會損害該基金剩餘股東的利益，並且相關資產分配須經存管處批准。如果請求此類贖回的股東收到 ICAV 打算選擇通過此類資產分配來滿足贖回請求的通知，則股東可能會要求 ICAV 而不是轉讓這些資產以安排其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給該股東減去與該出售有關的任何費用。基金不對有關贖回的資產淨值與出售相關資產所實現的收益之間的差額（如有）承擔責任。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取得股東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實物轉讓資產支付，但資產分配須經存管處批准。
- 暫停資產估值：根據章程「第 8.3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董事可在此節有所指明的任何時候，暫停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股份發行、贖回和交換，以及贖回處理的支付。
- 反攤薄調整：在計算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價格時，經理人可在有淨認購/贖回的任何交易日（經存管處批准）對股價進行攤薄調整，經理人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數字，可以支付交易成本並保持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由於交易成本會隨市場條件而變化，因此反攤薄程度也可能會有所不同。經理人保留隨時放棄章程「第 6.8 節—反攤薄調整」所述調整的權利。
- 公允價值調整：如果根據章程「第 8.2 節—資產淨值的計算/資產估值」中規定的估值規則對特定資產進行估值是不可能或不正確的，或如果該估值不代表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則該價值應由經理人或由經理人任命的合資格人士（經存管人為之目的批准）在與投資經理，以期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確定此類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

1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章程「第 8.3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述，董事可暫停確定任何或所有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並暫停發行、轉換和在某些情況下贖回此類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如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香港代表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暫停交易的事實將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公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 <https://www.zurich.com.hk/bluefunds> 上公佈。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暫停和推遲交易

股東務請留意，在某些情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包括通過轉換方式贖回）可能會被暫停。

在以下期間，董事可隨時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發行、贖回和交換以及贖回收益的支付：

- 買賣基金可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相關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不時進行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任何期間，普通假日除外，或在該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的情況，令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的處置或估值屬不合理可行而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公平計算的任何期間；或
-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或在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當前價格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被及時準確地確定之時；或
- 董事認為任何涉及變現或認購相關基金投資的資金轉移不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ICAV 無法匯回用於支付贖回相關基金股份的到期款項所需資金的任何期間；或
- 董事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或
- 在向股東傳閱載有提議將 ICAV 清盤或終止相關基金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或
- 當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釐定 ICAV 或任何基金的投資有意義部分的價值時；或
- 董事酌情認為因進行基金或 ICAV 的併購、合併或重組而需要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中央銀行根據條例要求暫停。

在可能的情況下，一切合理措施將盡快採取以結束任何暫停期。

除非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並與經理人同意，否則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必須根據章程所載的條款進行，並將根據其中的條款生效。並且只要相關基金獲得證監會授權，並且在沒有任何暫停交易的情況下，與本文所述的任何證監會授權基金有關的贖回款項應在經理人收到所有要求的文件後一個日曆月內支付。

14. 基金終止/清盤

法團成立文書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規定：

- (i) 如果 ICAV 被清盤，清算人應根據 ICAV 法案的規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使用各基金的資產，以清償與該基金有關的債權人的索償；
- (ii)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應用於以下各項：首先，歸屬於每一類別股份的基金資產部分應按照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量佔在開始清盤之日已發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分派予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其次，當時剩餘且不能歸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餘額，應根據在開始清盤之日歸屬於每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多個類別股份間作出分派分派，而如此分派予一個類別的金額，應根據持有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派給持有人；
- (iii) 基金可根據 ICAV 法案第 37 條清盤，而在該情況下，本段所載的條文適用於該基金；以及
- (iv) 如果 ICAV 將被清盤（無論清算是自願的、在監督下還是由法院清算），清算人可以根據相關持有人的特別決議和 ICAV 法案要求的任何其他制裁的授權，在持有人之間劃分基金的任何類別或類別的股份以實物形式的 ICAV 與該基金有關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資產是否應由單一種類的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設定此類他認為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公平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

之間進行分割（視情況而定）。清算人可在具有相同權力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受託人，以維護持有人的利益，因為清算人具有相同權力，認為合適，並且 ICAV 的清盤可能會結束，ICAV 解散，但不得迫使任何持有人接受對其有負債的任何資產。股東可以要求清算人安排出售資產，而不是將任何實物資產轉讓給他/她，並將其支付給資產淨收益的持有人。

如果基金終止/清盤，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可供分配的資產。股東在清盤過程中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應付款項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給有管轄權的法院，但存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在進行此類付款時可能會產生的任何費用。

15. 費用及開支

15.1 對基金的投資將受到章程「第 9 節—費用和開支」一節中規定的費用和開支的約束，摘要詳情如下：

證監會認可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基金應付的費用	投資者應繳費用 (按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收費)		
			認購費	贖回費	兌換費
Zurich Blue 進取型基金	IU2	基金每年應付的管理費最高為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2%。	最高為每股發行價的 5%	不適用	最高為所交換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0.08%
	ZU2				
Zurich Blue 均衡型基金	IU2	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即行政費、託管費、投資管理費）將計入管理費。	最高為每股發行價的 5%	不適用	最高為所交換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0.08%
	ZU2				
Zurich Blue 平穩型基金	IU2	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即行政費、託管費、投資管理費）將計入管理費。	最高為每股發行價的 5%	不適用	最高為所交換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0.08%
	ZU2				
Zurich Blue 增長型基金	IU2	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即行政費、託管費、投資管理費）將計入管理費。	最高為每股發行價的 5%	不適用	最高為所交換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0.08%
	ZU2				

倘於日後香港發售文件更新中披露費用及開支增加，則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增加須經證監會批准，並按香港證監會不時的要求或規定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將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載的現有費用及開支增加至章程所披露的適用最高費用及開支，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每位股東。

只要基金在香港獲認可，任何與 ICAV 或相關基金有關的廣告或促銷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就不會從基金的財產中支付。

15.2 薪酬政策

經理人已設計並實施符合和促進健全和有效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此乃透過採用本質上不會與 ICAV 的風險狀況不符地促進過度冒險的業務模式達成。經理人的薪酬政策與 ICAV 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經理人就高級職員、活動會影響風險的員工、參與任何控制職能的員工及獲取與高級管理層同等薪酬的員工薪酬制定政策。

根據指令 2014/91/EU 及 ESMA 發布指引的條文（各自經不時修訂），經理人以與其規模和 ICAV、其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和複雜性相應的方式執行其薪酬政策及規定。

15.3 非現金佣金和現金回佣

任何非現金佣金安排以及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收益的詳細信息將包含在基金的下一份報告中。如果報告為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詳情還應包含在下一份年報中。

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投資經理應確保，在代表其做事的人成功協商收回經紀人或交易商就購買或出售資產而代表基金證券收取的任何佣金的一部分，佣金的回佣要支付給基金。ICAV、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來自經紀人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以將基金財產的交易定向給任何經紀人或交易商，但商品和服務（非現金佣金）可能在以下情況下被保留：(i) 商品或服務對股東有明顯好處；(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iii) 在章程中作出充分的事先披露，並獲得股東同意的條款；(iv) 在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投資經理的軟佣金政策和做法的聲明的形式定期披露，包括對他們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v) 非現金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不是與任何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任何交易的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

16. 股息政策

ICAV 的董事可決定與基金的分派股份有關的股息政策和安排，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和章程中（如適用）。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變更將提前通知該基金的所有股東，有關詳情將在該基金的更新補充文件中提供。自到期日起六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將失效並歸還相關基金。

1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經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管處、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代表（各自為關連人士）可以與彼此或與 ICAV 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這包括但不限於 ICAV 對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投資，或任何關連人士對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任何此等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構成任何基金的資產一部分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

有權益。此外，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其各自的個人賬戶或為其他人的賬戶對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財產中包含的任何財產的相關股份進行投資及交易。若發生衝突，各關聯人士應確保公平解決衝突。

各關聯人士有或可能有參與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有時可能與 ICAV 的管理層和/或其各自在 ICAV 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買賣證券、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證券估值（在費用可能隨著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 ICAV 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等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

特別是，經理人和/或投資經理可能參與建議或管理與 ICAV 或基金具有相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基金。各關連人士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他們可能有任何該參與不會導致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受到損害，而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將公平地解決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投資經理將盡力確保在其每位客戶之間作出公平分派投資。

受限於《中央銀行法》(1942 年至 2015 年)，ICAV 的任何現金均可存放於任何關聯人士或投資於任何關聯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銀行和類似交易亦可能與或通過關聯人士進行。

任何關連人士亦可作為代理人或代表向 ICAV 或從 ICAV 買賣證券和進行其他投資。任何有關連人士將沒有義務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向相關基金或股東承擔責任，且任何該等利益可以由有關方保留，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執行。

- i. 已獲存管處（或在存管處訂立任何該交易的情況下，即為董事）批准為獨立且有能力的人對該交易的經認證的估值；或者
- ii. 相關交易是根據其規則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以最佳條件執行；或者
- iii. 在(i)和(ii)不可行的情況下，該交易已按照存管處（或在存管處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即為董事）信納的條款進行而該等符合該等交易猶如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則。

如果是存管處進行的交易，存管處或 ICAV 將以書面記錄交易如何符合上文第(i)、(ii)和(iii)段或第(iii)段，對於由存管處訂立的交易，存管處或 ICAV 將以書面記錄其信納交易符合所述原則的理由。經理人將負責監督此類交易以確保遵守上述義務。

在選擇經紀和交易商時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他們在具有相應適當的資格。就交易向任何此類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當時市場價格就該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並且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關聯人士在其業務過程中亦可能在上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與 ICAV 有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在該情況下，有關連人士將考慮其的協議下對 ICAV 的義務，尤其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義務為 ICAV 和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考慮其在進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投資時對其他客戶的義務，並將確保 ICAV、相關基金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解決該等衝突。投資經理將確保投資機會是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派予 ICAV 及其基金和其他客戶。如果確實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的董事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被公平地解決。

任何非現金佣金安排以及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收益的詳細信息將包含在基金的下一份報告中。如果報告為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詳情還應包含在下一份年報中。

倘基金的補充文件規定任何代表和/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在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時，應付予相關代表和/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亦會有所增加，因此如果該方或任何有關方亦負責釐定基金投資的估值價格，則會出現利益衝突。

存管處是國際公司和業務集團的一部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和自身的賬戶行事，這可能會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利益衝突會在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時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 ICAV 提供代理人、行政、註冊和轉讓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和/或其他諮詢服務；
- (ii) 作為代表並為了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而與 ICAV 進行銀行、銷售和貿易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品、本金借貸、經紀、做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

- (i)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和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並且並無義務向 ICAV 披露任何該等利潤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就任何該等活動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分成、差價、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利益；
- (ii) 可以作為以其自身利益、以其關聯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的代表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能與所進行的交易相同或相反的方向進行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而 ICAV 無法獲取的資料；
- (iv) 可能向包括 ICAV 競爭對手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可能獲 ICAV 授予其可能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經理人和/或 ICAV 可以使用存管處的關聯公司為 ICAV 的賬戶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關聯公司應以代表的身份而非 ICAV 的經紀、代理或存管處行事。關聯公司將尋求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而不向經理人和/或 ICAV 披露任何利潤。關聯公司應按照與經理人和/或 ICAV 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如果屬於 ICAV 的現金存放在作為銀行的關聯公司，則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該等衝突與關聯公司可能向該賬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以及其作為銀行而非信託人持有該等現金可能獲取的費用或其他利益有關。

經理人亦可能是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存管處轉授的托管職能、代表和分代表的名單、及該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18. 報告和賬戶

年報和半年度報告

ICAV 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 11 月 30 日。經審計賬目和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賬目將分別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和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一旦獲得這些報告，將根據上述時間範圍通知股東。這些財務報告的紙本報告可以在正常的香港營業時間內從香港代表處免費查閱或索取。電子版也可以從網站 <https://www.zurich.com.hk/bluefunds> 下載。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應注意，ICAV 僅提供英文版本的年報和半年報。

網站

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告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 <https://www.zurich.com.hk/bluefunds> 查閱。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本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引述或提述的網站，包括 www.carnegroup.com/zurich/（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包含未經由證監會授權的基金資料。

可供查閱的文件

只要 ICAV 和基金仍獲證監會授權，以下與 ICAV 和基金有關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ICAV 的成立文書；
- (b) 章程（經修訂及補充）、補充文件、香港說明文件、有關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有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c) 管理協議；
- (d) 投資管理協議；
- (e) 存管協議；
- (f) 行政管理協議；
- (g) 香港代表協議； 和
- (h) ICAV 的最新年度報告和賬目和半年度報告。

股東或準投資者也可購買上述文件的副本（(b) 和 (h) 項免費除外），需支付與製作和轉發此類副本相關的合理費用。

19. 附函

ICAV、經理人或其聯繫人不會就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與投資者訂立任何附函合同。

20. 稅務

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諮詢其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公司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

以下有關稅務的聲明是基於 ICAV 收到的有關本文件日期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的建議。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和基礎可能會發生變化，任何稅收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基金

利得稅

ICAV 和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只要基金仍獲認可，基金因出售或出售證券而產生的利潤、基金收到或應計的投資淨收入以及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免繳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基金買賣港股須按現行稅率在香港按每 1,000 港幣 1 元或其部分股票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除非适用于特別的免繳權。

股東

利得稅

香港的股東無需就基金的收入分配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稅款，除非該等交易構成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印花稅

如果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備存，則股東在發行或轉讓相關基金的股份時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果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保存，則股東無需就發行和/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但是，根據轉讓方式和情況，股東轉讓基金股份可能需要在香港繳納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如適用）為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股份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1 港元。

OECD 共同報告標準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AEOI”）的立法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FI”）收集與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信息，並將該等信息提交給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有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但是，金融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信息。

通過在香港投資基金股份或繼續通過金融機構投資基金股份，投資者承認他們可能需要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信息，以使有關金融機構遵守 AEOI。投資者的信息（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

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相關的非自然人的其他人的信息)可能由 IRD 傳達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每位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當前或擬通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於基金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愛爾蘭報告金融機構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務專員報告有關基金美國投資者的某些信息。愛爾蘭稅務專員將與美國稅務機關共享這些信息。FATCA 對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收款人與美國國稅局(IRS)簽訂並遵守協議,以收集並向 IRS 提供直接和間接擁有人和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

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愛爾蘭與美國簽署 IGA,以改善國際稅收合規性並實施 FATCA。根據此 IGA,愛爾蘭同意實施法例以收集與 FATCA 相關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和 IRS 已同意自動交換此資料。IGA 規定每年自動交換與某些美國人在愛爾蘭金融機構的廣泛類別中持有的賬戶和投

根據執行資料披露義務的 IGA 和《2014 年金融賬戶報告(美利堅合眾國)條例》(經修訂)(愛爾蘭條例),愛爾蘭金融機構(可能包括 ICAV)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將每年自動向 IRS 提供該資料。董事(和/或代表董事的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必須從投資者獲取必要的資料,以符合報告規定,不論是根據 IGA、愛爾蘭條例或任何其他就 FATCA 公布的適用法律規定,而索取該資料屬 ICAV 股份申請程序的一部分。請注意,愛爾蘭條例規定收集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申報表,不論基金是否持有任何美國資產或有任何美國投資者。ICAV 是根據 FATCA 為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如果股東導致基金因 FATCA 而承擔預扣款項(FATCA 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董事可強制贖回該股東的任何股份和/或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等 FATCA 扣除或其他財務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可由該股東承擔。經理人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此類預扣或抵銷的扣除需要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並且經理人必須真誠並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雖然 IGA 和愛爾蘭條例應有助減輕遵守 FATCA 的負擔,從而減低 FATCA 預扣就基金資產向其付款的風險,但就此方面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因此,股東應在投資前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獲取獨立的稅務建議。

附錄 1 – 在香港發售的基金及股份類別

就基金而言，以下類別的股份將發售給香港投資者。以下未提及的股份類別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基金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zurich.com.hk/bluefund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和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找到。

ZURICH 投資 ICAV

基金名稱	類別	股份屬於分紅類別還是累積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
Zurich Blue 進取型基金	IU2 及 ZU2	累積	1,000 美元	100 美元
Zurich Blue 平穩型基金	IU2 及 ZU2	累積	1,000 美元	100 美元
Zurich Blue 均衡型基金	IU2 及 ZU2	累積	1,000 美元	100 美元
Zurich Blue 增長型基金	IU2 及 ZU2	累積	1,000 美元	100 美元

附錄 2 – 服務提供商和註冊地址

ICAV 的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經理人, ICAV 秘書和經理人秘書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

DWS International G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存管處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全球服務協調人

Zurich Invest Ltd
Hagenholzstrasse 60, Zurich 8050, Switzerland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 Quay, Dublin 2, Ireland

ICAV 審計師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D01X9R7, Ireland

香港代表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完-